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进行了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与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、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《备案通知书》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